

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四次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 14:00

會議地點：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李國賢

記錄：林家妃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編號	案由	上次決議	執行情形	決議
1	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位搭乘交通車補助交通費申請作業	全案通過	◆依決議內容執行，備妥各項所需文件提出申請。 ◆待審查結果。	☒ 繼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1. 有關本縣 114 學年度第 2 次屏北區高國中小暨學前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安置審查結果如下：(115 年 5 月 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50117419 號函)

- (1)學前大班-黃○鈞、劉○澤、徐○豐，共計 3 人，主動放棄特教身分。
- (2)學前中班-廖○蓁，障礙類別-發展遲緩；鑑輔有效日期 2027/7/31。
- (3)國小一甲-吳○威，障礙類別-學習障礙；鑑輔有效日期 2028/07/31(3 年級)。
- (4)國小二甲-林○婷，障礙類別-學習障礙；鑑輔有效日期 2028/07/31(4 年級)。
- (5)國小三甲-蘇○倩，障礙類別-學習障礙；鑑輔有效日期 2029/07/31(6 年級)。
- (6)國小二甲-謝○仁，障礙類別-疑似生；鑑輔有效日期 2027/07/31(3 年級)。

2.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：學前 2 人、國小 11 人(巡輔 10、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)

學前(2 人)	國小(巡輔 10 + 普班 1)	
1. 大班-廖○蓁 2. 中班-黃○軒	【接受巡迴輔導服務】 1. 一甲-郭○彤。 2. 二甲-吳○威。 3. 三甲-謝○仁。 4. 三甲-林○婷。 5. 四甲-蘇○倩。 6. 五甲-黃○齊。 7. 五甲-黃○榛。 8. 六甲-黃○文。 9. 六甲-張○寬。 10. 六甲-羅○瑄。	【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】 ◆六甲 張○琦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【案由一】：審查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，敬請討論。

◆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」辦理。

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二、請檢視如下事項：

1. 特殊教育班級數正確。

2. 特殊教育人數正確

◆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預估人數(小一新生人數+二至六年級學生人數)

3. 學習節數一覽表:學生姓名隱私保護、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名稱符合課綱規定。

4. 部定課程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

(1)依縣府格式填寫。

(2)各領域分開撰寫，一個領域/科目撰寫一份表格。

(3)領域科目、年級/分組與學習節數一覽表對應一致。

5.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

(1)依縣府格式填寫。

(2)領域科目、年級/分組與學習節數一覽表對應一致。

(3)科目名稱、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符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規定。

(4)巡輔班特需課程若採合併式的方式實施，還另需撰寫融入式特需課程計畫。

6. 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節數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

7. 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。

◆決議： 審查結果皆符合各項規定，照案通過，並送課發會審查。

【案由二】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說明：

1. 依據 115.5.26 屏府教特字第 1150140093 號函。

2.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: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等支持性服務。
3. 本案運用於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輔導與特殊教育需求，而非教師教學工作。
4.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條件，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：
 - (1) 經鑑輔會鑑定，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。
 - (2) 無法自行進食、移動或呼吸，需要人力協助。
 - (3) 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，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，確有人力支援需求。
 - (4) 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，確需人力支援。
5. 四甲張○琦提出學生助理員申請；學前劉○澤提出教師助理員申請。

二、討論：

1. 五甲張○琦因罹患罕見疾病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-障礙等級-重度。
因下肢功能受限，無法自主控制及感知排泄需求，因此需要定時導尿及更換尿布。在校期間需定時進行個人衛生照護(更換尿布、導尿協助、生理期照護)，以維護健康與就學安全。
2. 案生每週有四日為全天課程，需配合課表進行跨場域及跨樓層一棟，班級教室、科任教室、操場、風雨球場及校內各項活動場域等。考量其行動及生活照顧需求，需有專人提供必要協助與陪同，以維護其校園生活參與、學習權益及人身安全。
3. 綜合評估案張生-障礙程度、生活自理需求及校園活動參與情形，符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資格，擬提出申請。

三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甲張○琦因持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且於校園生活及生活自理方面有明顯支持需求，符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資格。由承辦人員備妥相關申請文件，提出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5:00。

特教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輔導組長 林家妃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洪宇樊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前進
國民小學校長 李國賢

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簽到單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三) 14 時 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會議室

三、出(列)席人員簽到表

出列席人員	姓名	簽名	備註
校長-召集人	李國賢 校長	李國賢	男
教導主任-主任委員	洪宇樊 主任	洪宇樊	男
輔導組長-執行秘書	林家妃 老師	林家妃	女
教師會代表	李昕潔 老師	李昕潔	女 五甲✓(4生)
普通班教師代表	陳淑芳 老師	陳淑芳	女 一甲✓(1生)
特殊教師代表	張心蓉 老師	張心蓉	女 巡輔班老師
學前教師代表	薛仰玲 老師	薛仰玲	女
家長會代表	黃洵耀 會長	工作不能出席	男
學生家長代表	張靜怡 女士	張靜怡	女
學生代表	張薇琦 同學	張薇琦	女
列席人員			
班級導師	陳云蘋 老師	陳云蘋	女 二甲
班級導師	梁宇婕 老師	梁宇婕	女 三甲✓(1生)
班級導師	林思乾 老師	林思乾	女 四甲✓(2生)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